

#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

枣环函字〔2019〕68号

##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公布通过2019年第一批清洁生产审核 评估验收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、市中分局、薛城分局、山亭分局、台儿庄分局：

按照《清洁生产促进法》、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、发改委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〉的通知》等法规、文件要求，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，对完成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进行了评估、验收。经审查，同意滕州市悟通香料有限责任公司、枣庄市恒宇纸业有限公司、枣庄市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枣庄华宝牧业开发有限公司、枣庄市南郊热电有限公司、山东华派集团有限公司、山东奥瑟亚建阳炭黑有限公司、华沃（枣庄）水泥有限公司通过清洁生产评估、验收，现予以公布。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

2019年10月28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公开

抄送：枣庄市财政局